

吴忠金积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

第一章 入驻流程

第一条 申请条件

进入吴忠金积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足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有明确的创新创业方向和构思，或已有具体创业项目；

（二）项目方向必须是互联网或其他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

（三）范围

1.本标准规范了项目引进的职责、服务功能、服务内容及要求；

2.标准适用于吴忠金积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简称：孵化基地）项目引进活动的管理。

（四）职责

1.吴忠金积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办公室归口管理项目引进工作；

2.吴忠金积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相关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引进，协助项目入驻，具体职责包括：

3.研究孵化企业的引进标准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和吴忠市制定的孵化企业政策，引进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

- 5.解答客户的咨询，为客户推荐合适的入驻场地；
- 6.对申请入孵的项目或企业进行筛选，确定拟入孵项目或企业；
- 7.指导填写入孵申请材料；（附件 1）
- 8.审核入孵项目材料；
- 9.与客户签订入孵协议；（附件 2）
- 10.协助客户办理入孵手续。

（五）服务功能

项目引进工作的服务功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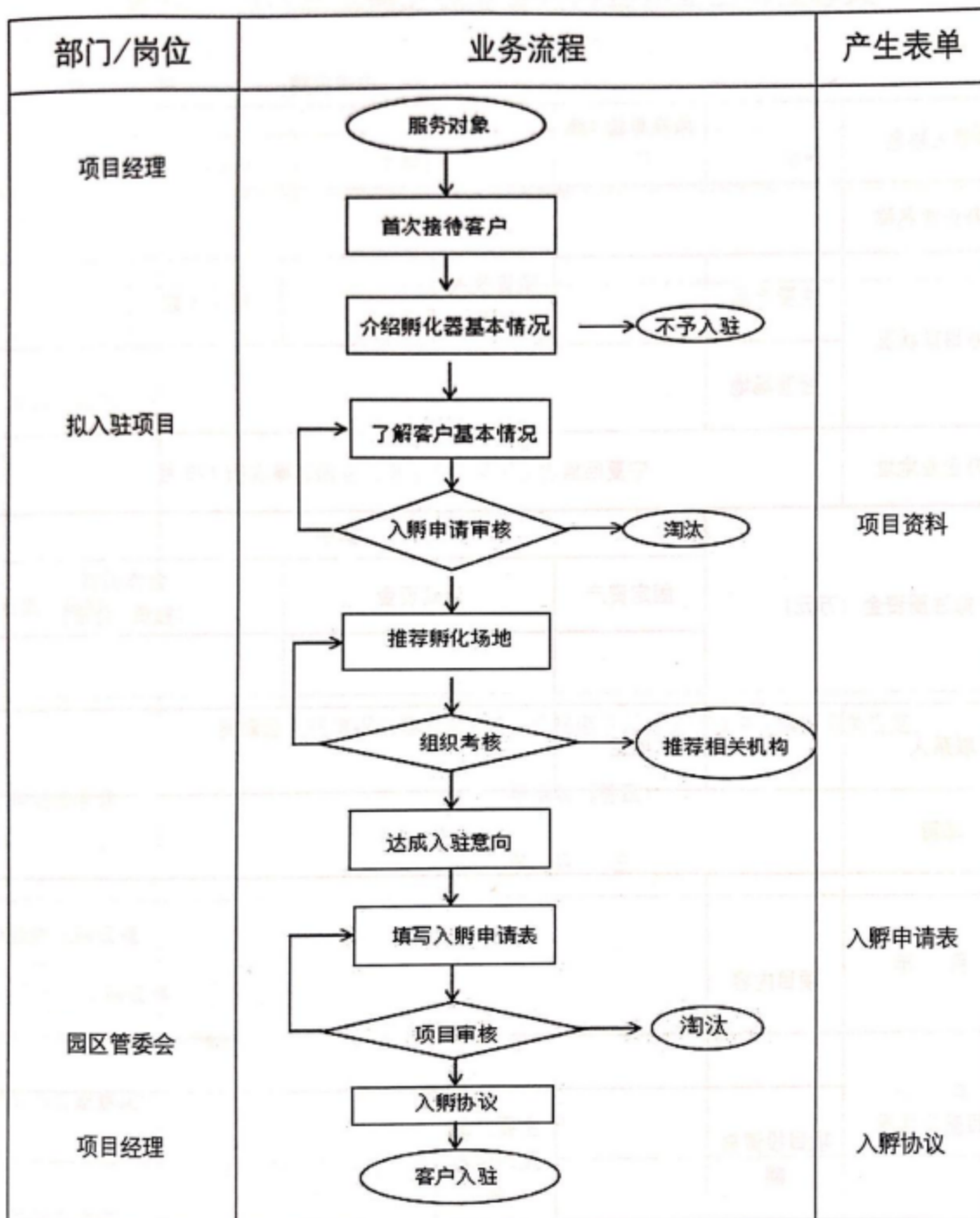
- 1.通过咨询使申请入驻孵化基地的项目或企业了解孵化基地的情况，以及国家关于孵化基地的政策；
- 2.针对项目或企业的实际情况，让客户得到同行的入驻建议；
- 3.审核客户提交的入驻申请材料，协助企业办理入驻孵化基地的手续。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总则：

孵化基地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项目引进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实施项目评审，开展商务洽谈活动。

项目引进服务流程图



第二条 申请流程

（一）申请进入孵化基地的创新创业者或项目团队向园区管委会递交申请，并提供项目可行性报告、创业计划书及所需的材料；

（二）园区管委会受理申请后，对申请人进行考察并审核材料的真实性，提交项目评审组讨论决定，经园区管委会审定；

（三）申请批准后，园区管委会与申请人签订入园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章 管理及考核

第三条 进入吴忠金积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的创业者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禁使用网络或设备发表不当言论。

第四条 进入孵化基地的创业者应当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自觉配合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项工作，共同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

第五条 为入驻的创业者提供以下无偿或优惠服务：

- （一）协助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注册等公司设立手续；
- （二）提供有关经济、法律、政策信息及创业指导等服务；
- （三）提供专利咨询服务，协助办理专利申请；
- （四）提供物业管理、治安保卫等后勤服务；
- （五）提供通讯、网络服务；

（六）提供其他服务。

第六条 孵化基地分为初级区、中级区和高级区三块办公区域。初级区为全开放办公区域，主要面向尚无成熟创业项目的初级创业者，办公空间及器具材料共用，座位固定；中级区为半开放专座式办公区域，主要面向有较成熟创业项目的创业者或项目团队，创业者有固定的办公桌及相关器具材料，享受各项费用全免；高级区为固定办公室，主要面向成熟创业企业，享受一定的租金补贴及优惠政策。

第七条 园区管委会对创业者实行动态管理，采用定期考核机制，对创业者进行差别化管理，实现及时纠偏和优胜劣汰，优化平台资源配置，实现健康持续发展。

园区管委会对初级区域创业者不设考核，但创业者应在每个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公社提交能反映自己创业计划或项目最新进展状况的报告。对入驻中级区域满六个月的创业项目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情况、发展前景、资金状况、经营策略等方面，根据考核结果可转为运营机构正式入驻项目，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入驻高级区则参考运营机构管理制度及相应考核制度。

第八条 进入孵化基地的创业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运营机构有权解除入驻协议，并要求其在半个月之内退出：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二）主要从事与互联网或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三）严重或屡次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

（四）不按规定上报项目实施进度，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五）违反本管理办法和入驻协议情节严重的。

第三章 入园管理

第九条 进入园区的项目必须是科技类相关企业：

第十条 园区内所有企业必须服从吴忠金积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的统一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与园区管委会进行对接。

第十一条 园区内所有企业员工应遵纪守法，讲文明，懂礼貌，具有良好的道德规范。

第十二条 爱护园区内的公共财物，确保园区公共资产不受损失，对违反相关规定，损坏公共设施者，孵化基地有权追究其责任。

附件 1

吴忠金积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企业入孵申请表

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拟办企业名称			经营场地	吴忠金积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		
拟办企业状况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年		用工人数	
	拟办企业地址					
拟注册资金（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合作形式（独资/合资）	
项目实施情况						

未来三年 发展规划 (专利、 R&D 投入、 科技型企业申报、销 售收入等)			
股权结构	发起人	主要合作人	其他
发起人简 况			
主要人员 简介			
申请者承 诺	申请者 (签章) 年 月 日		

经 济 合 作 局（签章）	年 月 日
科 技 人 才 局意见	年 月 日
管 委 会 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吴忠金积工业园区 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入园协议书

甲 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监督方：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标准化生产厂房租赁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协议内容

1、乙方自愿承租甲方位于吴忠金积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的标准化生产厂房_____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共有共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承租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双方同意上述标准化生产厂房每建筑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第一年按____%交纳；第二年按____%交纳；第三年按____%交纳；第四年按____%交纳；自第五年起按 1 0 0 %交纳。

二、双方权力、义务及责任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为乙方提供项目审批、资金扶持等方面的帮助。

- 2、协调乙方与工商税务等部门的关系。
- 3、组织乙方参加各类商务活动。
- 4、协助乙方进行通信、宽带接入服务。
- 5、保证向乙方提供通电、通水、通暖、通路。
- 6、向乙方提供会议室，多功能厅，商务中心的租赁使用。

(二)、甲方责任:

1、未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提供出租厂房，须按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出租厂房须达到质量标准，未按协议规定质量提供出租厂房，须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权力和义务:

1、享受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和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的优惠政策。

2、承租期满后，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履行协议，遵守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理等规程，严格执行安全条例。

4、按时缴纳各项费用。

5、按要求报送有关统计报表。

(四)、乙方责任:

1、由于使用保管或维修保养不当，造成租用厂房损坏的，负责修复或赔偿。

2、擅自拆改厂房等财产，负责向甲方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乙方须在每年1月15日前交清本年度厂房租金。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按期交纳厂房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全年厂房租金的万分之_____（大写数字）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五）、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仅为服务与被服务关系，甲方提供的服务与乙方的经营活动没有任何经济或法律连带责任。

2、在乙方的生产经营期间，乙方若违反甲方条约，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作关系，中止合同，并办理有关手续。

3、乙方入园费用及厂房租赁费用由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代收，并转入甲方帐户。

4、入驻吴忠金积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的企业，须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同意签字后，方可入驻基地。

三、乙方应具备下列进驻条件

1、企业已取得法人资格，产权明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运行机制好，其经济性质为_____，执照号_____。

2、主要技术或产品是_____。

3、开发能力强，并以自主开发为主，技术水平较高。

4、项目或产品来源清晰、真实，有完整的手续，其商品化，产业化和市场前景好。

5、企业负责人熟悉本企业业务，有较强的管理能力。

6、注册资金真实，具备项目所需要的一定资金。

7、生产工艺先进，符合环保要求。

四、争议的纠纷处理

1、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不得私自涂改、转让、违约，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尽量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诉讼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方式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3份，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须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甲方、乙方签字，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 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监督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